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报酬和馈赠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直接涉及下列事项的损失：

- (i) 向本国或外国政府或军方的全职或兼职官员、代理人、代表、雇员或其家庭成员、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实体提供报酬、佣金、馈赠、利益或其它优惠；或
- (ii) 向被保险公司任何客户的任何关系人（affiliates）（其定义以《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》的规定为准，包括其全职或兼职高级职员、董事、代理人、所有人、合伙人、代表、主要股东或雇员）、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实体提供报酬、佣金、馈赠、利益或其它优惠；或
- (iii) 任何中国（仅为本保险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）内外的政治捐款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